

4.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該翻譯行為合於現行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合理利用的規定。
5.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前翻譯現行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英國人翻譯物或編輯物或語文著作。

從前開所述各點知圖書館在經營管理上翻譯外國人之書籍必須分別鑑別審慎處理，而非怕「六一二大限」而驚慌把所有之翻譯外國人之書籍「撤架」「銷燬」，更不能不理不睬或不審慎處理誤觸法律，引來不必要之麻煩。

### 三、視聽資料之服務與圖書館推廣服務

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在圖書館內公開放映、演出（如播放音樂等），因可能涉及是公開在「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上映或「公開演出其音樂戲劇、舞蹈著作」而觸法。最好於購買視聽資料時以契約先行得其同意。於公益性活動中，如果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時，得依第五十五條公開放映或公開播放一些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資料，但應支付使用之報酬。其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註 10）

又大專、各中小學圖書館之合於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國家及各級公立圖書館是否為第四十七條之「教育機構」？皆需主管機關解釋。

視聽資料之採購，無論是國內視聽資料或國外資料之取得，為了避免觸法，最好皆委託合法（有真正授權者）有信譽之代理商並訂立保證其有合法授權之契約，取得其「公開使用」、「重製」之同意及授權。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其負責（請參閱本文有關採購部分）。（註 11）

圖書館在舉辦任何推廣活動時所為之演講、公益活動之照像、錄影、錄音皆應事先得到演講者、演出者、表演者、參與者之同意並授